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5.78%，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4.74%	0.25%	2021年11月29日10时	2021年11月30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	6.63%	0.35%	2021年11月30日10时	2021年12月1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0,850,000	10.28%	0.54%	2021年12月1日10时	2021年12月2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10.42%	0.54%	2021年12月2日10时	2021年12月3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10.42%	0.54%	2021年12月3日10时	2021年12月4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10.42%	0.54%	2021年12月4日10时	2021年12月5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11.37%	0.59%	2021年12月5日10时	2021年12月6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150,000	11.51%	0.60%	2021年12月6日10时	2021年12月7日10时	金华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80,000,000	75.78%	3.95%	--		--	

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详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金马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05,566,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合计为 8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78%，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

截至目前，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股东金马集团尚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金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5,566,1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与金马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金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

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